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国家环保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资质证书彩色缩印件

项目名称：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张洪武（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洪武	HP0009956	B261703405	农林水利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洪武	HP0009956	B26170340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2	王晓莹	HP0003893	B261704003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7
七、环境影响分析.....	1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2
九、结论与建议.....	23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位置卫星地图
- 附图三 项目四至情况现场照片图
- 附图四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				
法人代表	许启来	联系人	许启来		
通讯地址	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临江工业园南北一路怡德厂旁				
联系电话	1369090875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7400
建设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临江工业园南北一路怡德厂旁 (23°41'40"N, 114°43'07"E)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9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临江工业园南北一路怡德厂旁，项目为租赁经营，租赁1栋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厂房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文件柜，设计年产文件柜2000套。</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有建筑，无需进行厂房施工建设。项目设备尚未进场，场地现状为空厂房，待申报环保审批等手续后，再安排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预计于2018年9月正式投入运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委托，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p>					

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临江工业园南北一路怡德厂旁；

地理坐标：23°41'40"N, 114°43'07"E；

(3) 总投资额：50 万元；

(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租赁经营，租赁 1 栋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厂房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表 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2000	
2	建筑面积	m ²	2000	
2.1	厂房	m ²	2000	1 栋, 1F

(5)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文件柜，设计年产文件柜 2000 套。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文件柜	套/a	2000	钢制文件柜

(6) 主要设备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剪板机	/	台	1
2	冲床	/	台	3
3	折弯机	/	台	3
4	点焊机	/	台	3
5	喷塑房	/	套	2
6	固化炉	/	台	1
7	空压机	/	台	1

(7) 原辅材料

表 1-4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冷轧钢板	t/a	100	外购
2	塑粉	t/a	7	外购
3	玻璃	t/a	1	外购
4	锁	万个/a	2	外购

3、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20 万度/年。

(2) 给排水

① 给水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安排在厂外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规定，无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0m³/d、150m³/a (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

②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

项目位于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营运期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斩坑水，再汇入柏埔河，最终汇入东江干流。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安排在厂外食宿。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5、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临江工业园南北一路怡德厂旁，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西侧为河源金顺莱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紫金县焯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该厂区内有河源怡德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沿街商住楼，项目四至情况具体见附图三。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主要环境问题：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内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紫金县位于广东省东中部，河源市东南部、东江中游东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0′~115°30′，北纬 23°10′~23°45′。东接五华县，西与博罗县隔东江相望，西南与惠州市惠城区相接，南与惠东县相邻，东南与陆河县相连、与海丰县毗邻，西北与河源市源城区接壤、北与东源县交界。全县境域，东西长 88.6km、南北宽 64km。全县总面积 3627km²。县人民政府驻地紫城镇，距省会广州市 270km，深圳市 223km，河源市 68km。

临江镇原名石公神，位于紫金县西部，与河源市区隔江相望，紧靠 250 国道、广梅汕铁路，距离惠河高速城南出口 1.5 公里。全镇总面积 13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2000 公顷、山地 8000 公顷；下辖 10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总人口 35758 人。是全国食品安全示范镇、省级中心镇、省卫生先进镇、省火灾隐患重点整治优秀镇。

2、地形、地质

紫金县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面积 304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4%，河谷、盆地、水域占 16%。地势东高西低，南北两面山峦重叠，地势较高；中部较低并向东西两翼倾斜，构成不大对称的马鞍形，归属不同流向的东江和韩江两条水系。东翼较窄且陡，西翼宽阔较为平缓。东南部武顿山为最高峰，海拔 1233m；西部古竹江口为最低点，海拔 50m，县城为 140.8m（县气象局旧址海拔高度），全县平均海拔 300m。一般埋深 20~40m。

3、水系及水文特征

紫金县分属东江、韩江两个水系。东部为韩江水系，集雨面积 819km²，占全县流域面积的 22.9%；中、西部为东江水系，集雨面积 2808km²，占全县流域 77.1%。全县河流流域面积在 100km² 以上的有 14 条。其中东江水系有秋香江、义容河、柏埔河、康禾河（上游）、汀村水、龙渡水、青溪河、南山水、上义河、围澳水等 10 条；韩江水系有中坝河、洋头河、龙窝水、水墩水等 4 条。

东江发源于江西省寻邬县桎髻山，经龙川、河源、惠阳、博罗、至东莞石龙汇入东

江三角洲网河，石龙以上流域面积 2.7 万 km²，长 523km。石龙以下北支为东江北干流，长 41km，经增城、罗岗、东莞境，流入珠江广州河段黄埔航道；南支为东江南支流，经东莞境，至西大坦之北流入狮子洋，长亦为 41km，平均河宽 300m，水深 2m。东江是广东省的重要保护水域，东深供水工程提供了香港淡水用量的 70%，2002 年在河源新开工了向香港供水 100m³/s 工程其取水口设在麻坡附近。

东江自东北向西南流入河源市，东江河源段基本为单向流，干流河宽 300~400m，平均水深 3m，可长年通航。支流新丰江流经市区段约 3km，河宽 200~300m，平均水深 1.8m。

柏埔河（古称神江），为东江一级支流，是紫金县西北部的的主要河流。发源紫金马天寨，自东向西流经附城、黄塘、柏埔、临江等 4 个乡镇，至临江石公神汇入东江，干流长 68km，河道平均坡降为 2.75‰，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8m³/s，流域面积 446km²，占紫金全县土地面积的 12.3%。主要支流有车前水、长岌水、铁嶂水、东升水、花坑水、禾坑水、斩坑水、南昌沥水等。

4、气候特征

紫金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季风明显，夏长冬短，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20.5℃，年平均降水量 1753.9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795.7 小时，年平均雷暴日为 88.9 天。2010 年平均气温 20.9℃，年降水量 1641.5mm。年日照总时数 1593.6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5、植被、生物多样性及土壤

紫金县境内地带性植被为南热带雨林，也有学者称为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但原始植被早已破坏殆尽。目前，植被多为蔬松林、早生性灌草丛、草丛和农业生态群落。主要植物为马尾松、湿地松、芒箕等，农作物以水稻、甘蔗、荔枝、柑桔等为主。

主要土壤为赤红壤、紫色土、水稻土和潮沙泥土。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等）：

紫金县设 18 个镇、273 个村委会、1836 个自然村和 26 个社区居委会。18 个镇为好义镇、龙窝镇、紫城镇、九和镇、凤安镇、义容镇、中坝镇、敬梓镇、瓦溪镇、临江镇、水墩镇、南岭镇、古竹镇、柏埔镇、蓝塘镇、黄塘镇、苏区镇、上义镇。

临江镇原名石公神，因毗邻东江而得名。它位于紫金县西部，与河源市区隔江相望，已纳入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是全国食品安全示范镇、省级中心镇、省卫生先进镇、省火灾隐患重点整治优秀镇，紫金县实施“西部带动”战略的工业发展主阵地。全镇总面积 135 平方公里，其中有耕地面积 2800 公顷、山地 8000 公顷。辖 10 个行政村和 1 个居委会，有常住人口 7988 户 33006 人，流动人口 11000 多人。镇内设有东江金珠工业园和紫金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江工业园。

2017 年，紫金县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农业总产值 46 亿元，比增 4.5%；全社会工业总产值 150 亿元、增加值 37 亿元，分别比增 4.4% 和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7 亿元，比增 9%；固定资产投资 72 亿元，比增 7%；实际利用外资 569 万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9.5 亿元，分别比增 13.8%和 26.7%。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汇总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划名称	项目所属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斩坑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柏埔河、东江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在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根据对评价区的实地踏勘，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6年河源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6年，新丰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河源市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其中东江干流和主要省控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东江常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2018年6月）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1 东江常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2018年6月）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水质现状（类别）
河源临江	26项	II

由东江常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2018年6月）监测结果表明：东江干流河源临江断面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县区空气环境质量周报（2018-7-16至2018-7-22）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2 县区空气环境质量周报（2018-7-16至2018-7-22）

县区名称	污染指数范围值（AQI）	质量级别	质量描述
紫金	65~70	II	良

由县区空气环境质量周报（2018-7-16至2018-7-22）表明：项目所在地区紫金县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斩坑水、柏埔河、东江干流，其中柏埔河、东江干流的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斩坑水的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距项目边界距离(m)	规模	影响因素
1	沿街商住楼	居民点	S / 10	约 50 人	噪声、废气
2	卢村	居民点	E / 250	约 100 人	废气
3	四角楼	居民点	S / 350	约 120 人	
4	斩坑水	Ⅲ类水体	E / 1100	/	废水
5	柏埔河	Ⅱ类水体	S / 2150	/	
6	东江干流		W / 182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根据广东省和河源市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该区域环境质量执行如下标准：</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斩坑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柏埔河、东江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p> <p>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原则，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经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中较严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 较严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有机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p>	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中较严者	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 较严者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NH ₃ -N	≤45	≤5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中较严者	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 较严者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NH ₃ -N	≤45	≤5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20	15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化有机废气	总 VOCs	30	15	2.9	2.0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如下:

类型	污染物	最终排放量(t/a)	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 (纳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	废水量(万 m ³ /a)	0.0135	0.0135
	COD _{Cr}	0.005	0.005
	NH ₃ -N	0.001	0.001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2400	2400
	颗粒物	0.011	0.011
	VOCs	0.007	0.007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指标由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调配。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标识：废水 W、废气 G、固体废物 S、噪声 N）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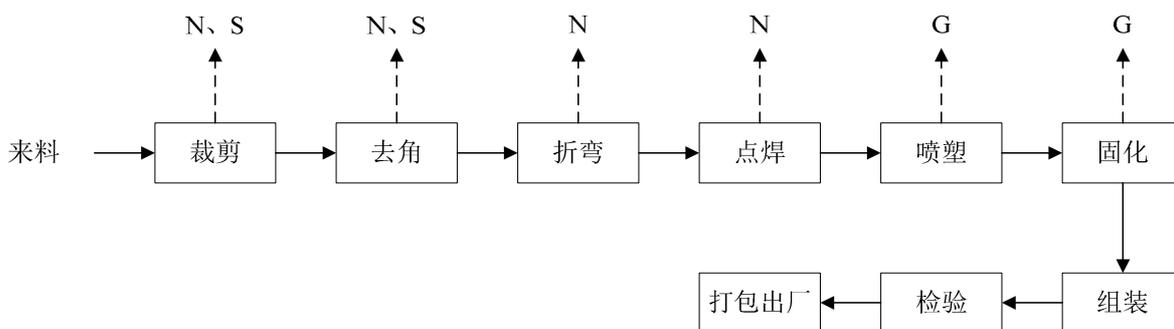


图 5-1 文件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裁剪：将外购的钢板用剪板机裁剪出不同尺寸规格的板材；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② 去角：裁剪好的板材用冲床去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③ 折弯：去角好的板材用折弯机折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 点焊：折弯好的板材用点焊机点焊形成完整柜体；点焊机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 喷塑：柜体用布擦拭干净，确认柜体表面清洁、干净后，将柜体放入喷塑房喷塑，选用静电粉末喷塑，采用喷枪将静电粉末均衡地喷涂在柜体上，一般涂层厚度在 70~130 μm ；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⑥ 固化：喷塑完成后的柜体送入固化炉固化成型，炉温控制在 180~200 $^{\circ}\text{C}$ ，固化时间 15min，保温时间不少于 10min；此工序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

⑦ 组装：喷塑固化好的柜体再安装上玻璃、锁等配件，组装成一个文件柜成品。

⑧ 检验：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出厂。

主要污染源工序：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故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

2、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安排在厂外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员工日常办公的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0.50m³/d、150m³/a（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NH₃-N、SS 等。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斩坑水，再汇入柏埔河，最终汇入东江干流。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经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产生浓度 (mg/L)	日产生量 (kg/d)	年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0.45m ³ /d、 135m ³ /a	BOD ₅	100	0.045	0.014	10	0.005	0.001
	COD _{Cr}	200	0.090	0.027	40	0.018	0.005
	NH ₃ -N	25	0.011	0.003	5	0.002	0.001
	SS	150	0.068	0.020	10	0.005	0.001
	动植物油	25	0.011	0.003	1	0.0005	0.0001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

① 喷塑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塑设在密闭喷塑房内，喷塑过程中的静电塑粉附着率一般为 85%左右。本项目塑粉消耗量为 7t/a，则未喷上的粉末量约为 1.05t/a。喷塑室完全封闭，通过风机将室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该系统配有旋风+滤筒式二级净化设备，净化效率可达 99%以上。喷塑工序年操作时间按 2400h 计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喷塑粉尘经旋风和滤筒式净化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 0.004kg/h、排放浓度 0.875mg/m³。

表 5-2 喷塑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塑工序	颗粒物	1.05	0.438	87.5	0.011	0.004	0.875

项目喷塑粉尘经旋风和滤筒式净化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② 固化有机废气

工件喷塑后送入喷塑固化炉加热固化，温度为 180~200℃，固化时间为 15min，使静电粉在工件表面熔化、流平、固化，静电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和环氧树脂，分解温度为 260~44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由于喷塑固化温度接近树脂的最低分解温度，会造成少量树脂粉末热分解产生有机气体，主要成分为 VOCs。

项目 VOCs 产生量约占静电粉用量的 1%，本项目塑粉消耗量为 7t/a，可估算 VOCs 产生量为 0.07t/a。项目拟设置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固化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固化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VOCs 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 0.003kg/h、排放浓度 0.583mg/m³。

表 5-3 固化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固化	VOCs	0.07	0.029	5.833	0.007	0.003	0.583

项目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点焊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具体见下表：

表 5-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1	剪板机	80~90
2	冲床	80~90
3	折弯机	75~85
4	点焊机	80~90
5	空压机	85~95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含油污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① 边角料

项目在裁剪、冲床去角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 含油污废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全部环节均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③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35m ³ /a)	BOD ₅	100 mg/L, 0.014 t/a	10 mg/L, 0.001 t/a
		COD _{Cr}	200 mg/L, 0.027 t/a	40 mg/L, 0.005 t/a
		NH ₃ -N	25 mg/L, 0.003 t/a	5 mg/L, 0.001 t/a
		SS	150 mg/L, 0.020 t/a	10 mg/L, 0.001 t/a
		动植物油	25 mg/L, 0.003 t/a	1 mg/L, 0.0001 t/a
大气 污染 物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05t/a, 87.5mg/m ³	0.011t/a, 0.875mg/m ³
	固化有机废气	VOCs	0.07t/a, 5.833mg/m ³	0.007t/a, 0.583mg/m ³
噪声	剪板机、冲床、 折弯机、点焊 机、空压机等设 备	噪声	75~9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 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2 t/a	0
	生产设备维修 及保养	含油污废抹布 手套	0.05 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t/a	0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无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故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已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BOD_5 、 COD_{Cr} 、 $\text{NH}_3\text{-N}$ 、SS 等。

项目位于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斩坑水，再汇入柏埔河，最终汇入东江干流。

项目营运期废水经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

（1）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设在密闭喷塑房内，喷塑过程中的静电塑粉附着率一般为 85%左右。喷塑室完全封闭，通过风机将室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该系统配有旋风+滤筒式二级净化设备，净化效率可达 99%以上。项目喷塑粉尘经旋风和滤筒式净化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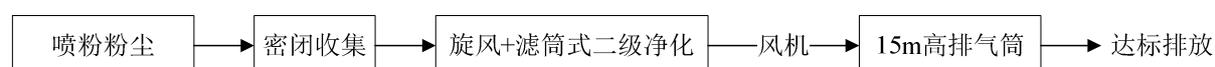


图 7-1 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固化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喷塑后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项目拟设置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固化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设密封的管道把喷塑固化炉室内连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形成一个密闭整体，有效收集固化有机废气 VOCs，固化有机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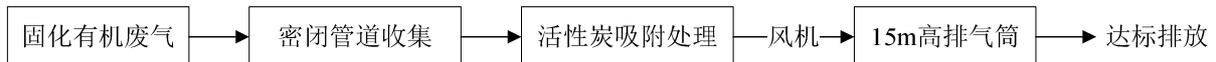


图 7-2 固化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点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 (A)之间。

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的生产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同时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午间（12:00~14:30）及夜间（22:00~次日 06:00）生产。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在关闭厂房门窗的情况下，建筑物墙体、门窗的隔声量为 20dB (A)。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4、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含油污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在裁剪、冲床去角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中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污抹布、劳保用品在全部环节均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环保投资估算

表 7-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依托现有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
2	喷塑粉尘	旋风+滤筒式二级净化设备、 15m 高排气筒	3	
3	固化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6	
4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0.5	
5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	0.5	
合计			10	

6、“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2	废气处理措施	喷塑粉尘	旋风+滤筒式二级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化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等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	

7、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文件柜，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2) 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内，结合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四）分析可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产业环保准入条件和项目环保准入实施细则》（河环函〔2014〕471号）第四章园区环保准入目录中的第十九条规定，“深圳龙岗（紫金）产业园鼓励引进电子产业、电器产业、机械制造等产业”。2014年8月，紫金县人民政府制定《紫金县产业准入目录》和《项目入园进区实施细则》，并以紫府办〔2014〕20号文印发实施，《紫金县产业准入目录》明确规定了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禁止类等产业，其中鼓励类产业主要包括电子、电器、机械等产业。本项目主要生产文件柜，属于允许类产业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环境准入要求不冲突。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BOD ₅ 、 COD _{Cr} 、 NH ₃ -N、SS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旋风+滤筒式二级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化有机废气	VOCs	配套有专门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
噪声	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点焊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或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	含油污废抹布手套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同时尽可能搞好厂区的园林绿化、美化工作，将厂区建成一个现代化的绿色新厂区。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临江工业园南北一路怡德厂旁，项目为租赁经营，租赁 1 栋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厂房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文件柜，设计年产文件柜 2000 套。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文件柜，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良好。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NH₃-N、SS 等。项目位于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斩坑水,再汇入柏埔河,最终汇入东江干流。

项目营运期废水经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喷塑设在密闭喷塑房内,喷塑过程中的静电塑粉附着率一般为 85%左右。喷塑室完全封闭,通过风机将室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该系统配有旋风+滤筒式二级净化设备,净化效率可达 99%以上。项目喷塑粉尘经旋风和滤筒式净化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固化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喷塑后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项目拟设置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固化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设密封的管道把喷塑固化炉室内连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形成一个密闭整体,有效收集固化有机废气 VOCs,固化有机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气经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点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的生产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同时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午间(12:00~14:30)及夜间(22:00~次日 06:00)生产。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在关闭厂房门窗的情况下,建筑物墙体、门窗的隔声量为 20dB(A)。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含油污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在裁剪、冲床去角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设

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全部环节均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综合结论

河源市江东新区万年兴文件柜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议

(1) 本项目不设水洗、电镀、电泳等重污染工序。

(2)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加强环境管理，尤其对各个产污生产环节加强管理。

(3)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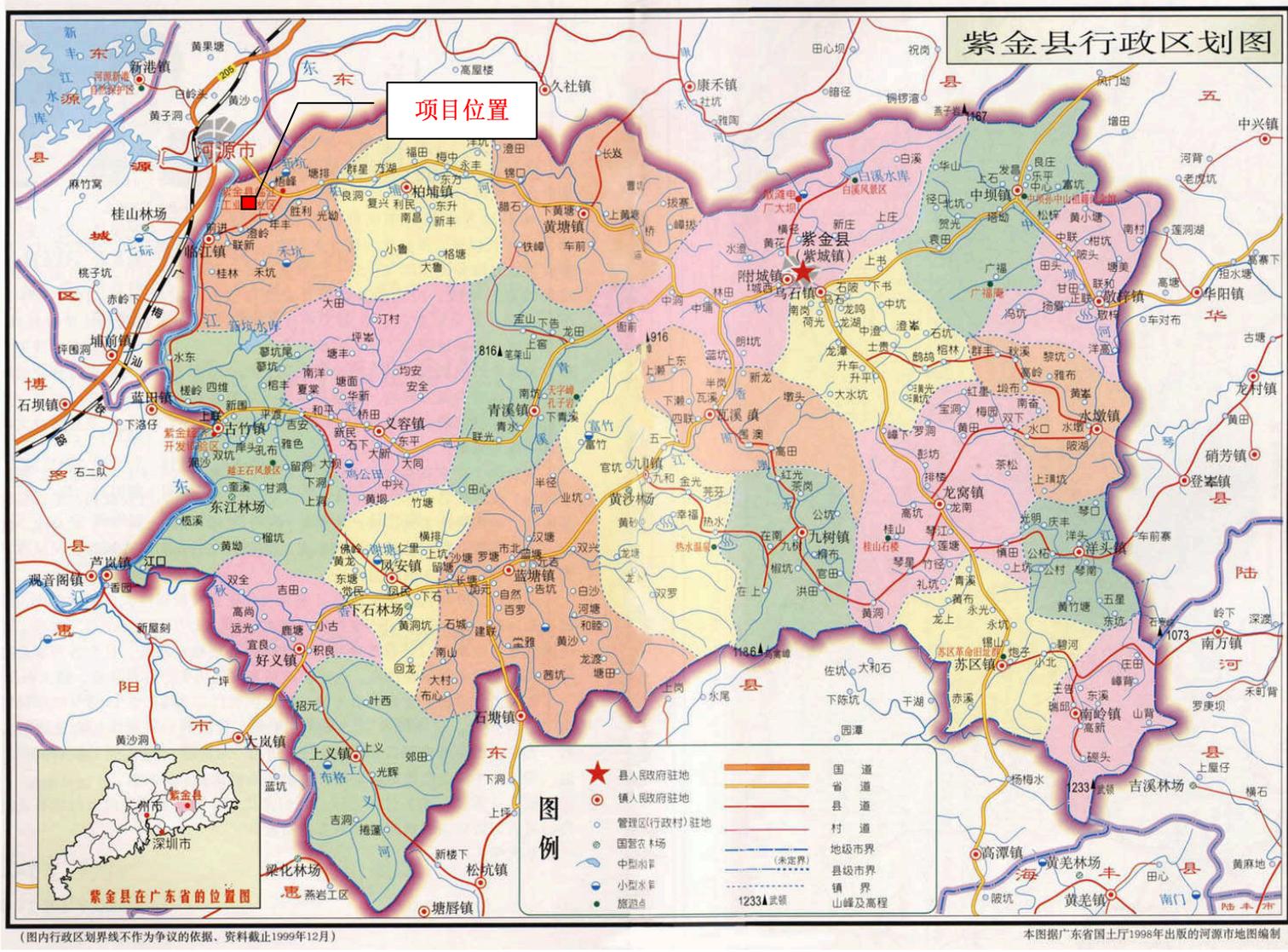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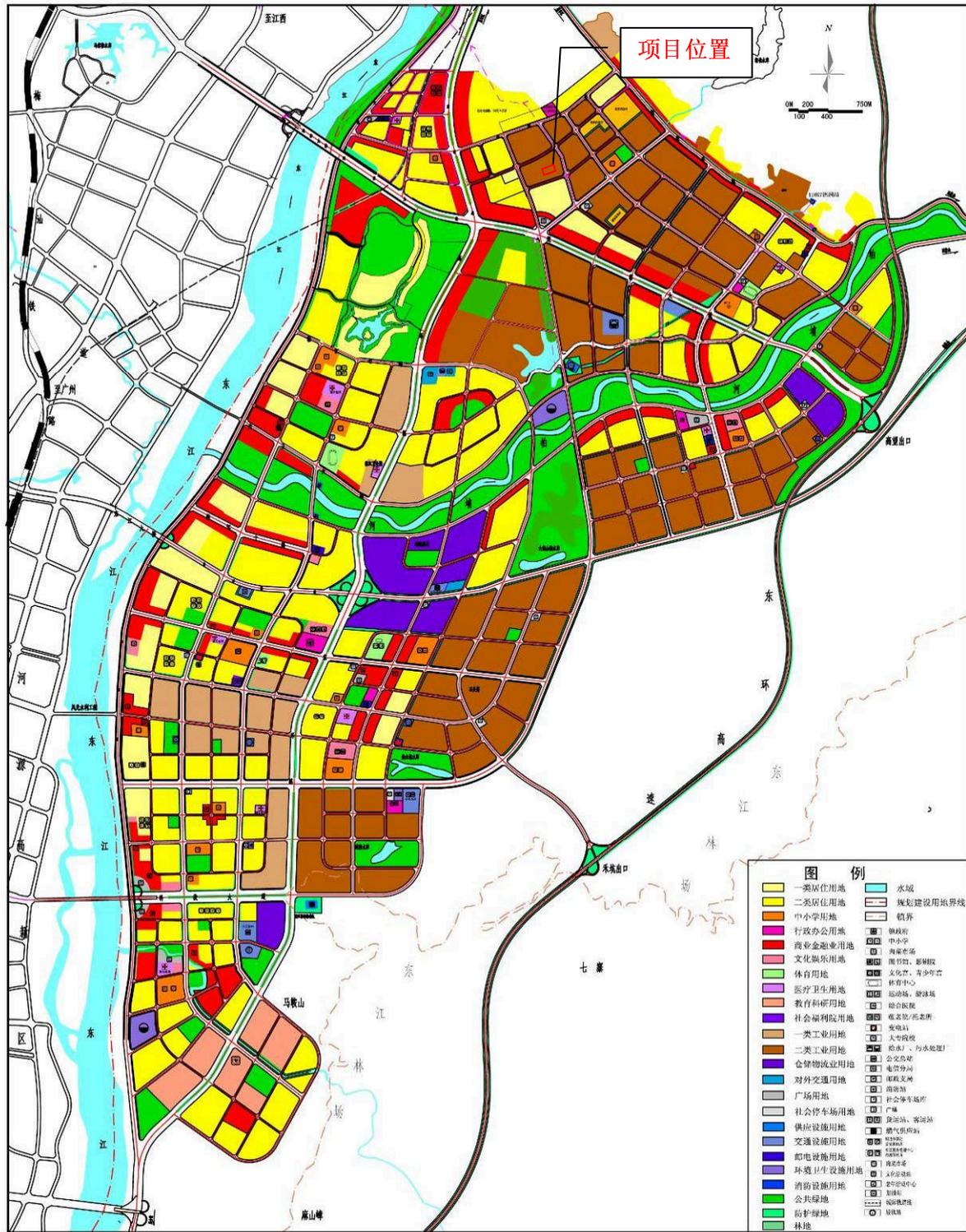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位置卫星地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情况现状照片图

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河源市岭南城乡规划设计院

紫金临江工业园管委会

附图四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